

IBM Watson Candidate Assistant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1.1 供應項目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Watson Candidate Assistant

IBM Watson Candidate Assistant 為線上工具，提供作為 Cloud SaaS 供應項目，其設計目的，在於依求職者之履歷，透過交談式使用者介面及工作推薦，協助各家公司提供具有吸引力之求職者體驗。IBM 會要求個別求職者提供有關使用者體驗之意見回饋，此為 IBM Watson Candidate Assistant 之要求之一。IBM Watson Candidate Assistant 目前提供下列功能（此等功能為基本供應項目之一部分）：

- **工作推薦**
IBM Watson Candidate Assistant 將於分析求職者履歷後，推薦適合其技能、教育背景及工作經歷之工作。
- **與 Watson 交談**
IBM Watson Candidate Assistant 備有交談式介面，可供求職者與 Watson 交談，並於交談時詢問公司相關問題及搜尋工作。

IBM Watson Candidate Assistant 解決方案係專為於預估四週之時間表內實作而設計。是否能於所分配之時間範圍內完成前揭實作服務，取決於「客戶」之管理階層及人員能否全力支持及參與。「客戶」應及時提供所需資訊。IBM 之效能取決於「客戶」之及時資訊與決策，任何延遲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或延遲完成前揭服務。

IBM 將履行下列事項：

- 提供本「雲端服務」之設定。
- 進行資料驗證，並將錯誤告知「客戶」。
- 提供標準 IBM 環境之設定、邏輯及演算法，俾能進行工作媒合及交談體驗。
- 協同「客戶」一併檢閱使用者意見回饋及互動，以徵求其意見及確認。此作業可能需要進行多次，因為須以所提供之資料，對認知模型進行測試。
- 利用為允許使用於本「服務說明」所述特定功能 (features) 而提供之 IBM 外部資料及「客戶」資料/「內容」，依據 IBM 指定設計建置認知模型。
- 就前揭工作媒合及交談等特定功能，部署 IBM Watson Candidate Assistant 解決方案。
- 每週提出報告，轉達使用統計，並審查本「雲端服務」之精確性。

「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

- 提供工作職缺公告資料，透過 csv 檔案格式執行工作分析，並於訂用期間應執行工作資料之每日更新。
- 提供工作種類內容詳細資料（視適用情形而定）。此詳細資料包括標題、說明、選用外部鏈結及視訊清單（各視訊之 URL、標題、說明）。
- 提供預先定義 50 個主題之子集或完整清單之內容答覆。
- 徵得由「客戶」授權使用本「雲端服務」之終端使用者及各求職者之同意。
- 維持對「客戶」之共用工作資料之必要權利及應徵得之同意，以利提供本「雲端服務」說明所載各項服務。
- 從預先定義之一組主題選擇若干主題，供使用者進行首次體驗。
- 對求職者宣傳本「雲端服務」。

- h. 盡合理之努力更正 IBM 資料驗證進行期間所指明之錯誤。
- i. 提供意見回饋機制，以獲得由使用者提供之有關整體體驗之意見回饋，並揭示其工作申請（選用）。

1.2 選用服務

1.2.1 IBM Watson Candidate Assistant Brand Services Collection

IBM 將建立五個求職者回應：一個動畫影片及四個圖形，用於在本「雲端服務」中建置求職者。

1.2.2 IBM Watson Candidate Assistant Brand Services Copywriting

IBM 將為求職者建立一個書面回應。

1.2.3 IBM Watson Candidate Assistant Brand Services Graphic

IBM 將為求職者建立一個圖形回應。

1.2.4 IBM Watson Candidate Assistant Brand Services Video

IBM 將為求職者建立一個動畫影片回應。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1A6F12107D4D11E7A1A213628837956C>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依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性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
小於 99.9%	2%
小於 99.0%	5%
小於 95.0%	10%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費用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員工」係指受僱於「客戶企業」之特定個人，或指由「客戶企業」付予薪資或代表「客戶企業」行使行為之特定個人，而不管有權或無權存取本「雲端服務」。

5. 其他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語言與協助工具

除另有通知者外，IBM 僅以英文提供下列功能。「客戶」承認本「雲端服務」之 IBM 可存取性測試尚未完成，故無法存取本「雲端服務」。

6. 置換條款

6.1 資料之使用

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雲端服務」條款之「內容及資料保護」一節有不同約定者，下列條款優先適用：IBM 得使用「內容」及「客戶」於使用本「雲端服務」時所生其他資訊，惟需移除個人識別碼，俾以在不使用其他資訊之情形下，不再足以將該個人資料歸屬於特定個人。IBM 僅限於將該等「內容」及其他資訊使用於研究、測試及供應項目開發等用途。